

#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普政办函〔2018〕43号

##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控辍保学通报和约谈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控辍保学通报和约谈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 普洱市控辍保学通报和约谈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2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控辍保学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17〕19号）和《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控辍保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普政办发〔2017〕21号）的深入实施，着力提升全市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防控水平，确保2020年与全省一道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的目标，为早日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进一步夯实基础，特制定本制度。

## 一、通报周期

（一）定期通报：按照市级一学期；县（区）半学期；乡（镇）和中心学校一个月的时限，对控辍保学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二）不定期通报：根据控辍保学专项督查、挂牌责任督学督查情况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等情况，对控辍保学情况进行适时通报。

## 二、通报内容

（一）控辍保学责任落实情况。各级政府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教育、发改、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

社、交通、文化、卫生、市场监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部署工作任务，统筹制定本地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定期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情况，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及执法检查。县、乡两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涉及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工作内容情况。

（二）控辍保学工作开展情况。各级政府和学校规范招生入学程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利情况；健全返学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返校复学情况；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留得住、学得好工作情况。

（三）控辍保学工作达标情况。各地完成省、市下达的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情况；各地辍学失学情况；各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辍学失学情况。

### **三、通报依据**

（一）统计数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等统计数据分析结果。

（二）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督导情况报告。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的结果。

（三）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报告。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责任督学对挂牌督

导学校进行检查，并将督导情况向所属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报告，经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核实后的结果。

（四）督查、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项督查、工作检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报告。

#### **四、通报形式**

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进行通报。根据通报内容，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以专项通报、督导报告等形式，通过文件、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和政务信息公开系统等进行通报。

#### **五、结果运用**

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作为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对辍学问题突出的地区、学校进行通报，并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予以约谈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对辍学率超过国家规定要求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乡镇以上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或诫勉问责，被问责的责任人取消其个人年度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晋职晋级资格。